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
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0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2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61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0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76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77
第八节 其他事项	78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一汽解放/公司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一汽奔腾	指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财务公司	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解放赋界	指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原名一汽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解放有限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卡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14吨的重型卡车
中卡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6吨，并小于或等于14吨的中型卡车
轻卡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1.8吨，并小于或等于6吨的轻型卡车
客车	指	乘坐9人以上（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一般具有方形车厢，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这类车型主要用于公共交通和团体运输使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AW Jiefang Group Co., Ltd.

股票代码：000800.SZ

股票简称：一汽解放

法定代表人：李胜

注册资本：4,921,280,975 元

实缴资本：4,921,280,975 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4976413E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邮政编码：130011

联系电话：0431-80918881

传真：0431-80918883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丽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431-80918881

董事会秘书：杨丽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fawjiefang.com.cn>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 年 6 月	设立	发行人是于 1997 年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1997]55 号)的文件批准，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1997 年 6 月	上市	发行人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股，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2012 年 4 月	控股股东变更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62,983,689 股股份(占总股本 53.03%)作为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投入一汽股份，并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由中国一汽变更为一汽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	2020 年 3 月	重大资产重组、增资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 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1004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拟置入资产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拟置出资产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至一汽股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9,666,212 元。
5	2020 年 5 月	更名、主营业务变更	为符合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中文名由“一汽轿车股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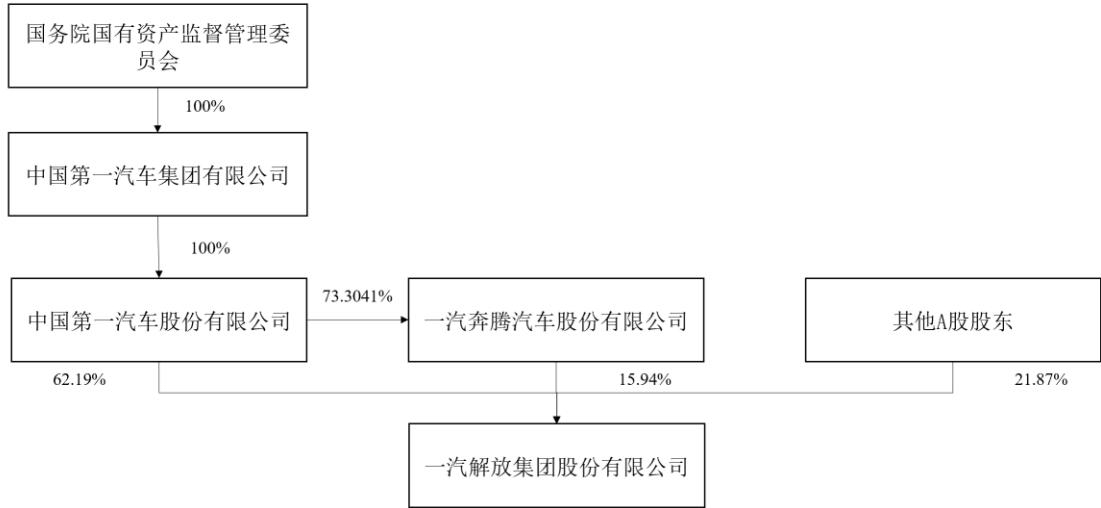
			限公司”变更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FAW Car Co., Ltd”变更为“FAW Jiefang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由“一汽轿车”变更为“一汽解放”，证券代码“000800”不变，主营业务由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2024 年 10 月	增资	2024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72 号）。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98,507,46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507,462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922,371,176 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60,649,901	62.2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4,500,000	15.9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164,179	1.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405,181	0.80%
端木潇漪	37,780,532	0.77%
曲虹圳	36,096,590	0.7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6,573,152	0.34%
梁建慧	14,231,400	0.29%
李伟伟	7,234,400	0.15%
晁果	6,356,858	0.1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9% 的股权，通过子公司一汽奔腾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8%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3.8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45270J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 1 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大路 4696 号；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 4888 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青路 1091 号）
法定代表人	邱现东
注册资本	7,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25 年末，一汽股份总资产为 5,778.64 亿元，总负债为 3,365.7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412.93 亿元。2025 年，一汽股份营业总收入为 5,400.92 亿元，净利润为 187.14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一汽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2、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4.79%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989159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邱现东
注册资本	3,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53 年 7 月 15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其配件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及梯次利用电池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业务、动力电池回收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经营）、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一汽总资产为 6,850.32 亿元，总负债为 3,798.4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051.88 亿元。2025 年，中国一汽营业总收入为 5,347.47 亿元，净利润为 187.33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一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主体评级，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无主体评级，不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5436 号、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54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609.67 万元、62,242.77 万元以及 72,454.5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1,768.98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 8,227,620.86 万元，净资产 2,677,450.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4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08,967.34 万元、-585,028.63 万元、268,503.24 万元及 647,757.31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6 年 8 月 21 日 N0.2026082115582659189248 号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系首次申报公司债券，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非金融类公司。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已满三年。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1、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披露

（1）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类发行人相关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7 号》”）第七章第八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

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7.46%，未超过 80%，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指引 7 号》第八十二条规定：“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不足 50 亿元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二）报告期内各年度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 1 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者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可以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相关子公司发展，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相关子公司发展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70%。本所支持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但是处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并具有明确依据的科技型企业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条第一款所称研发投入按照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计算。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年均营业收入为 618.61 亿元，超过 50 亿元，各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31.05 亿元、28.00 亿元和 25.82 亿元，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4.57%，超过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商用车，主要为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依据如下：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涉及主要研发项目共计 9 项，其中 J7 系列拓展车型开发项目、JH6 系列拓展车型开发项目、燃电电池产品开发项目、解放智能驾驶产品开发项目等 9 项涉及商用车领域。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涉及主要研发项

目共计 14 项，其中车路云一体化试点项目、AI 大模型语音助手开发项目、车机平台化项目、智能诊修 2024 年度升级项目等 14 项涉及商用车领域。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涉及主要研发项目共计 16 项，其中轻型新能源领途纯电产品开发项目、海外车联网、新能源总成产品开发项目、新能源集成式热管理技术等 16 项涉及商用车领域。2023-2025 年度，商用车业务板块累计营业收入合计为 1,712.10 亿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92.25%，超过 30%。

此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先后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336 项，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 34 项，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 4793 件。

发行人本部属于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发布的“科改企业”名单成员，满足《指引 7 号》第七章第八十二条第四点规定，此外，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和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级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称号。

（2）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近年来一汽解放加速打造“科技解放”“绿色解放”“国际解放”，着力突破新能源、智能网联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全速推进纯电、燃电、混动三条技术路线，加速新能源转型产业化布局，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和自主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主要集中于新能源整车产品及核心总成、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控制、车联网等关键技术。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为“新能源汽车产业”。

（3）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一汽解放着力打造自主核心竞争力，开展整车研发、总成研发、前瞻技术研发等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构建“组织敏捷、生态融合、流程有效、资源充足、人才担当、文化深厚”的高效协同科技创新体系，拥有超过 3000 人的高效协同研发团队。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31.05 亿元、28.00 亿元和 25.82 亿元，累计研发投入达 84.87 亿元。一汽解放将持续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锚定“科技解放”转型方向，加速传统商用车、新能源车、智能网联车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与新产品落地应用，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助力发展新质生产

力。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022 年 1 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科学技术部联合印发《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其中“四、主要任务”之“（二）提升交通装备关键技术自主化水平”中指出“（加快载运装备技术升级”（“推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突破高效安全纯电驱动、燃料电池与整车设计、车载智能感知与控制等关键技术及设备”。

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在第五章“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第一节明确指出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在专栏 3（“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中同时提出（“拓展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在新型智能终端、新型储能、电动交通工具等领域应用”。

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明显，新能源化和智能网联化技术路线及研发能力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十五五规划纲要》等政策要求。

（4）发行人所持有的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一汽解放是中国商用车行业的领军企业，秉承“开放学习、创业创新、艰苦奋斗、永争第一”的企业精神，连续八年蝉联中国商用车创新排行榜第一名，创

新能力稳居行业前列。切实发挥出国资央企“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充分彰显一汽解放作为“国车长子”的深厚技术底蕴和产业责任担当。

截至 2025 年末，一汽解放合并口径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4793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1825 件，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2450 件，专利数量处于行业前列；先后参编国家标准 118 项，是行业标准制定的“领跑者”；主导或参与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项。同时，一汽解放是掌握世界级整车及三大动力总成核心技术的商用车企业之一，通过 ISO9001、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是国家级自主汽车产品研发及试验认证基地。

截至 2025 年末，一汽解放在发动机、越野车等核心技术 5 次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4 次荣获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5）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一汽解放持续加大在新能源（纯电、燃电、混动）、智能驾驶、车联网、整车电控、芯片国产化等关键领域的研发投入。2026 年重点推动中长途纯电牵引、智能驾驶等重点项目。

1）智能驾驶项目：2024 年 6 月，一汽解放启动组合驾驶辅助平台产品立项开发；2025 年 8 月完成功能性能测试和工信部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参数备案，同步启动头部物流客户运力承接并锁定多家快递客户开展深度联合运营，截至 2026 年 8 月安全运营里程已突破 200 万公里；凭借卓越的安全性、稳定性与经济性，赢得用户的高度认可，2026 年 5 月，成功斩获头部物流公司近百台组合驾驶辅助产品订单，实现头部快递客户市场从 0 到 1 的关键突破；现阶段，公司持续开展端到端 NOA 技术迭代升级，充分借鉴融合乘用车领域前沿组合驾驶辅助技术，着力打造商用车组合驾驶辅助标杆产品，并持续向 J7、鹰途、J6、鹰航等全系产品平台拓展，进一步赋能整车销量提升。

2）中长途新能源牵引项目：采用全新造型驾驶室、全新自主电驱桥、800V 电池+1000A 快充+集成热管理+电液转向、L2++智能辅助驾驶+智能控车等 10 余项全新技术；助力整车实现能耗、智能、可靠性等的行业领航，预计 2027 年投放市场。

（6）发行人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创新战略方面，一汽解放坚持创新驱动战略转型，制定了“13586”科技发展

规划，以“解放创领”技术品牌为旗帜（1）引领，以“解放智途”、“解放蓝途”、“解放益途”技术子品牌为三条（3）自主创新技术路线，抓住“信息化、智能化、低碳化、电动化、高品质”的“四化一高”五大领域（5）主攻方向，立足自主，开放合作，全面突破掌控（80 项）关键核心技术，构建高效协同的“组织、生态、流程、资源、人才、文化”六大体系（6）。持续为用户创造最大价值和最佳体验，为推动解放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和中国首个百年汽车品牌而努力奋斗。

一汽解放锚定“科技解放、绿色解放、国际解放”发展航向，依托“四化一高”五大技术平台，持续加强智能驾驶、智能驾舱、电控底盘、氢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研发投入，形成了贯通“整车-系统-总成-部件-材料”的全层级产品、全应用场景研发体系。一汽解放致力于打造商用车产业人才中心，坚持面向科技前沿，高标准建设科技创新队伍，一方面充分利用全球研发布局及技术平台优势，引进行业内高水平领军人才，在关键核心领域发挥“技术领军”作用；另一方面持续深化与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吉林大学、院士工作站等全国 90 余所知名高校的对接合作，强化博士后、工程硕博士的联合培养与实践培育，推动外引与内培的双向联动，为一汽解放科技创新人才梯队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一汽解放聚焦智能驾驶、新能源等重点领域，面向全球引进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与国际化人才，聘任为公司首席师、高级主任师，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带头人作用，引领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建立科学创新奖励机制，面向公司内部科技创新活动设立“解放有限科技创新奖”，分设科技创新项目奖、科技论文奖、科技创新人才奖和专利奖，旨在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创新文化，加速成果转化。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及第九十一条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次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2024年10月，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1.8393%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程序

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21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议案。

2、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141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774,358.19万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2,254,598.87万元，增值480,240.68万元，增值率27.07%。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1.8393%，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492,388.61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92,388.61万元。

2024年12月19日和2024年12月24日，发行人分别收到一汽财务分红款项和交易对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492,388.61万元。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将持续大力发展主线产品，致力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资金实力有所增强，为公司的日常运营、研发创新、市场拓展等提供有力

的资金支持，提高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信建投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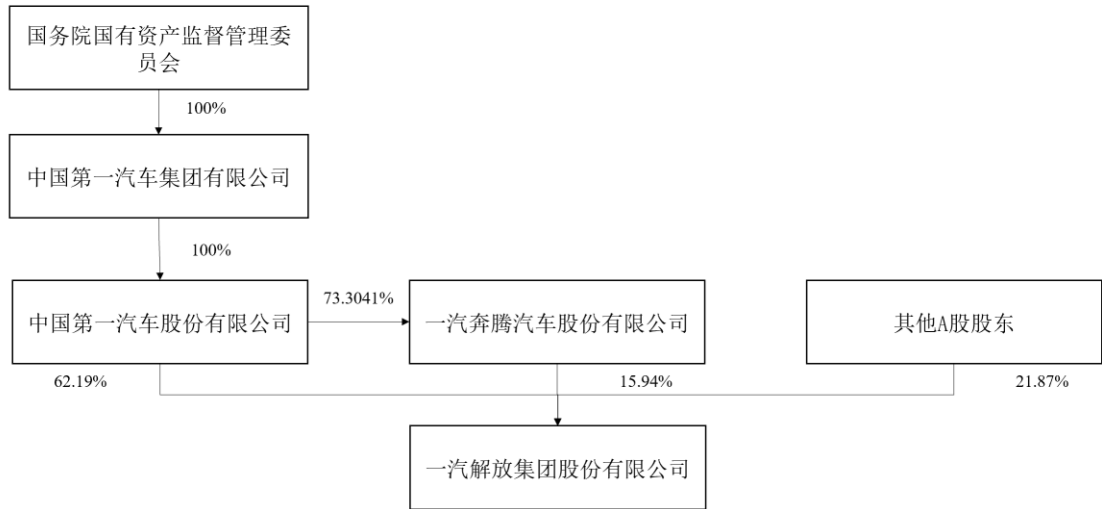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长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00%	大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绿动再生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00%	无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奥地利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奥地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长春	投资设立
一汽解放优你达运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	投资设立
解放汽车（坦桑尼亚）公司	100.00%	坦桑尼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55.00%	长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一汽车辆制造（南非）有限公司	98.00%	南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集团国际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长春	投资设立
解放贝斯特有限公司	51.00%	日本	投资设立
解放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	100.00%	沙特阿拉伯	投资设立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	长春市	1,080,301.25 万元	100.00	100.00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7,052,133.96	5,090,266.70	1,961,867.26	6,739,149.04	79,959.93	是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 614.60%，主要系 2025 年商用车行业正处于回暖上升期，解放有限收入增长且整体降本增效所致。

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超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及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经中信建投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为

5,236.4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40.39	支取受限	住房维修基金、三类人员保证金
无形资产	96.07	其他	由于坦桑尼亚政府重新修建中央铁路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坦桑公司土地于 2017 年 3 月被强行占用约 2000 平方米，截至目前没有收到任何坦桑尼亚政府方面出具的官方文书或通知
合计	5,236.45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债务存在未决纠纷；
- 2、因拨改贷、债转股或其他国家政策等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
- 3、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如债权人确认无须偿付或拒不受领、无法确认债权人、债权人已不存在且无权利承继人等情形；
- 4、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十二、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信建投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中信建投通过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分别存在如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的情形：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

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

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

（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

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

《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

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

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罚及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行政处罚

1）2024年10月12日，本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本所南宁城投等4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本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至364号），岑敬等10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2024年12月1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该决定涉及本所方正电机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

目，浙江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高飞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3) 2025 年 9 月 5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4) 2025 年 9 月 13 日，财政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 号至 263 号），该决定涉及本所 2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 2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 4 人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5)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 3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6)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 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

1) 2023 年 9 月 1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2)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3)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4) 2024年3月1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太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5) 2024年10月2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2024]8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6) 2024年12月1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4]133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7) 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8) 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0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9) 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4]13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0) 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1) 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8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2) 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3) 2024年12月30日，本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4]323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14) 2025年1月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15) 2025年4月2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6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16) 2025 年 7 月 2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2025] 16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17)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5] 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18)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 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19)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5] 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20) 2026 年 1 月 1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 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禾信仪器等 4 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本所、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勖偲，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

21) 2026 年 6 月 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6] 2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出具“警示函”。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至今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情况汇总如下：

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3）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4) 2025 年 5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5) 2025 年 5 月 1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6) 2025 年 7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 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3) 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

具“警示函”。

（4）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5）2023 年 11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6）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7）2024 年 2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8）2024 年 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9）2024 年 4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10）2024 年 5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11）2024 年 7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12）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3）2024 年 8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4）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15）2025 年 1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16）2025 年 2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17）2025 年 2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18）2025 年 3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

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19) 2025 年 3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20) 2025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21) 2025 年 5 月 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2) 2025 年 5 月 2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23) 2025 年 11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5 号。该决定涉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晓燕、郭健、陈勇波、李倩出具“警示函”。

(24) 2025 年 11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 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 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27) 2026 年 1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 号。该决定涉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黄新玉出具“警示函”。

(28) 2026 年 1 月 2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6〕2 号。该决定涉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熊宇、汪百元出具“警示函”。

(29) 2026 年 4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4 号。该决定涉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宋明华、王萌、葛伟俊、徐立群出具“警示函”。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通过询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 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中信建投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况。具体如下

(1) 2026 年 5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6084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及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 2026 年 5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

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615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立信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会区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认定，依法公正处理上述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不影响立信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一汽解放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中信建投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三、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中信建投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1,768.98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09.67 万元、62,242.77 万元和 72,454.52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及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2,464.08 万元、5,858,110.63 万元、6,267,800.10 万元和 3,757,096.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609.67 万元、62,242.77 万元、72,454.52 万元和 30,646.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457,406.96 万元、5,611,163.21 万元、6,296,583.27 万元和 3,129,538.14 万元，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近年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基本保障。发行人作为中国商用车行业的领军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良好。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617.0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64.86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352.23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据此中信建投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系首次申报公司债券，不涉及核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2,011.40 万元、134,063.33 万元、139,163.13 万元和 127,417.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1.84%、1.92%和 1.55%，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索赔款以及出口退税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与业务开展相关，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十八、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适用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除本次债券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 1 亿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十九、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二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二、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超 50%

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及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中信建投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中信建投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建投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商用车、备品及其他，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不涉及该事项。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涉及该事项。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

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5,8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60,241.88
年末未分配利润	415,624.85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443,956.6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1,349,905.21	19,643,880.89	2,150,993,78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369,867.93	19,672,212.64	450,042,080.57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60,939,601.36	-28,331.75	5,460,911,269.61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85,173,776.38	301,331.78	-184,872,444.6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296,511.26	26,243,041.30	1,676,539,55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185,114.15	25,970,041.27	400,155,155.42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34,403,352.08	273,000.03	8,434,676,352.11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28,331.75	273,000.03
其中：留存收益	-28,331.75	273,000.03
净利润	443,956.60	-301,331.78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期末净资产	415,624.85	-28,331.75
其中：留存收益	415,624.85	-28,331.75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

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4 年度）	影响金额（元）
销售费用	-649,934,273.23
营业成本	649,934,273.2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销售费用	1,677,186,816.57	-573,588,104.47	1,103,598,712.10
营业成本	58,827,779,239.02	573,588,104.47	59,401,367,343.49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4、2026 年 1-6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相关变更公告。

本次申报使用的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意见，2025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意见。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涉及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主体评级，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不涉及该事项。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十四、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参照相关情形予以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2号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六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第六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七条	否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第八条	否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系董事换届等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相关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十一条	否	
1-8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较高	第十二条	否	
1-9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三条	否	

1-10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是	发行人所属集团设置有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体系内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十五条	否	
2-2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六条	否	
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七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八条	否	
2-5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第十九条	否	
2-6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40%	第二十条	否	
2-7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否	
2-8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以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	第二十二条	否	
2-9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	第二十三条	否	
2-1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否	
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五条	否	
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13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七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79,900.99万元、413,941.28万元、3,358,012.06万元及1,985,218.32万元，发行人2025年以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规模增加所致，对本次债券偿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4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八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8.76万元、116,966.15万元、-7,406.34万元及-131.07

				万元，呈现大幅波动态势，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持续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61,339.17万元、112,940.91万元、94,309.20万元和39,762.13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2,829.97万元、65,927.12万元、78,855.32万元和33,581.10万元。其他收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显著，如果发行人未来所获得的其他收益无法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17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三十一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二条	否	
3-2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三条	否	
3-3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四条	是	发行人母公司系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子公司从商用车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资产负债率较低，无有息负债，主要子公司有明确分红政策，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实质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职能。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是	发行人系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合理。

3-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六条	否	
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八条	否	
3-8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发行人属于市政建设企业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第四十四条	否	
3-13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四十五条	否	
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开展贸易业务的、贸易业务年均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30%以上	第四十六条	否	
3-15	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	第四十七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八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二十五、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无。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

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收益金额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5,109.94 万元、25,334.11 万元和 32,116.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829.97 万元、65,927.12 万元和 78,855.32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61,339.17 万元、112,940.91 万元和 94,309.20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其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54,684.00 万元、61,825.88 万元和 59,061.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显著，如果发行人未来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无法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存货增加、周转率下滑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1,044,726.24 万元、1,055,926.58 万元、1,373,033.50 万元和 1,703,437.6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39,062.09 万元、44,205.26 万元、31,492.15 万元和 20,827.9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5,664.15 万元、1,011,721.31 万元、1,341,541.34 万元和 1,682,60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9%、20.10%、26.17%和 26.51%，存货金额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3 次/年、5.44 次/年、4.95 次/年和 2.35 次/年。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

加剧或发行人库存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存货进一步跌价，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 1,148,084.92 万元、1,119,830.06 万元、1,099,308.70 万元和 1,035,068.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6%、15.39%、15.16%和 12.58%。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固定资产折旧当期增加金额分别为 168,754.52 万元、177,865.05 万元、174,259.26 万元和 76,387.32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34,310.86 万元、706,729.61 万元、527,513.04 万元和 913,436.4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14.04%、10.29%和 14.39%。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比例维持在 60%以上，发行人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504,740.96 万元、2,659,464.91 万元、2,681,948.62 万元和 2,677,450.62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624,653.36 万元、605,533.99 万元、653,276.64 万元和 661,777.4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4.94%、22.77%、24.36%和 24.72%，占比较高。未来若发行人进行较大金额的利润分配，可能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和结构产生较大变化。

6、汇率风险

发行人践行“SPRINT 2030”国际化战略，全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出口已覆盖全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汇率政策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未来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

7、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406.70 万元、95,988.03 万元、-233,484.59 万元和-14,075.66 万元，根据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仍开展一定项目投资，若**未来投资支出较大**，可能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0.61 亿元、-5.33 亿元、0.80 亿元和 0.6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65%、6.27%、7.05% 和 5.4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8%、5.74%、6.76%和 5.34%。发行人商用车毛利率分别为 6.89%、5.19%、6.21%和 4.39%，近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及毛利率有所波动。**未来在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发行人面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9、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5,109.94 万元、25,334.11 万元、32,116.30 万元和 22,953.0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28,232.88 万元、62,969.26 万元、-4,316.48 万元和-914.70 万元，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80.41%、248.56%、-13.44%及-3.99%，呈波动状态。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水平有所波动，主要为投资企业经营效益波动以及 2024 年出售一汽财务 21.8393%股权所致。**未来在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下，公司所投资公司的经营效益会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的利润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967.34 万元、-585,028.63 万元、268,503.24 万元和 647,757.31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拓展海外业务，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在未来持续波动，可能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1、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8.76 万元、116,966.15 万元、-7,406.34 万元和-131.07 万元，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受资金统筹安排、融资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货币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外部融资渠道收紧、融资成本上升或融资规模受限，进而使公司在短期内面临筹资现金流不足、资金周转压力加大的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债务偿付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商用车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商用车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行业呈现结构性变革与存量博弈并存的发展态势。发行人作为目前国内行业领先的商用车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及团队优势，但如果未来行业技术发展、产品竞争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发行人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新能源市场竞争风险

新能源商用车市场蓬勃发展，渗透率持续提升，发行人新能源业务仍需进一步巩固并扩大现有优势。新能源商用车研发需要大量资金、人力投入，且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若发行人未能在电池续航、充电配套、智能化应用等核心领域拉开与友商的差距，将在市场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同时，关键材料价格波动、新能源新模式业务拓展难度、细分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在新能源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

3、技术升级迭代新业务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商用车相关环保、运输等领域法规标准不断提高，同时汽车行业迈向“新四化”变革，这都要求传统车企必须转型升级。但汽车产品的生产是一个系统工程，工艺相对复杂，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同时新产品的市场导入也需要大量投入；加之未来技术的迭代周期不断缩短，对发行人加强相关技术及车型开发

等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要求，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推出相应产品，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4、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海外市场对商用车企业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在市场拓展层面，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导致部分国家及地区卡车需求持续疲软，部分国家进一步加征卡车进口关税，并计划扩大碳边境调节机制覆盖范围，显著增加了卡车出口难度；同时，不同地域的法规与需求差异显著，部分区域新排放法规已进入落地筹备阶段，对卡车污染物排放提出了更高要求，导致企业合规适配成本大幅上升。在经营层面，复杂的国际环境使得海外销量与利润目标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地缘政治波动及各国政策调整，进一步加大了境外经营合规风险。**综上，海外市场面临的国际贸易摩擦及政策法规的不确定性风险，为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带来一定挑战。**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材料，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需要用到冷轧板、热轧板、电镀锌板和热镀锌板等钢材。而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和零部件的价格受上游原材料及自然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旦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短缺、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盈利空间。同时，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提高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加强节能减排、促进汽车产品结构调整的政策，包括《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和乘员保护》等产品质量和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不满足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相关问题，则面临较大经营和法律风险。

7、技术流失的风险

汽车行业当中，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尤为重要。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流失，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竞争优势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环节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配件有钢材、轮胎、钢圈、板簧等，也有部分车型对外采购发动机、车桥和变速箱。2025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30.71%。如果供应商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9、销售渠道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经销商负责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支持。目前，发行人销售和服务网络规模庞大且分布广泛，对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若发行人无法有效管理各销售和服务网点，导致各网点无法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销售业绩以及财务表现均将不同程度受到影响。

10、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将环境保护作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的重点工作，但是随着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目前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要求，但发行人不能确保日后不会发生因处理不当所引致的意外事故，并不能排除其在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正常经营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经营，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明确分红政策，且发行人建立的相关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

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未来随着发行人产业链条的进一步完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都有可能增加，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害公司形象。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商用车行业的发展与盈利状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国家整体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发展情况，直接决定了商用车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商用车行业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密切相关。如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商用车行业的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2、行业政策风险

商用车行业与公路运输、环境保护等领域存在紧密联系，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的调整均可能对商用车行业产生直接影响。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国家可能会在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各方面进行相关政策调整。未来若发生不利于汽车市场发展的政策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控制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未来，如

果国家加速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有可能增加发行人产品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开展新能源商用车业务，该产业当前属于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政策，这些政策若出现对本行业不利的变化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23年7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2023年颁布的第43号文件《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解放有限及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允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解放有限和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关于购置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相关减免政策取消，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盈利能力

（1）发行人利润水平对其他收益存在较大的依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61,339.17 万元、112,940.91 万元、94,309.20 万元和 39,762.13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等。请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的相关政策文件或确认依据，款项落实情况。

回复：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9,061.96	61,825.88	54,684.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5,044.60	50,911.44	6,452.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63	203.59	202.17
合计	94,309.20	112,940.91	61,339.17

1) 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

一汽解放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项目建设补贴，该类补助在相关资产折旧或摊销年限内分期确认。近年来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较为稳定，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对其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已取得 2025 年政府补助台账明细及 2023 年-2024 年长春汽开区管委会政府补助文件及凭证。

2) 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的确认依据

发行人 2023-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及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加计抵减额，用于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因此，该项收益具有明确的税收政策及纳税主体资格依据。

注：发行人 2023-2025 年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分别为 0.65 亿、5.09 亿、3.50 亿元，主要系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2023 年 9 月才发文，工信及税务名单落地、企业备案存在时滞，2023 年仅后几个月享受该递减政策，因此金额较小；2024 年完整自然年度全年享受，且吉林省工信部门完成发行人集团内多家高新制造子公司的名单纳入，计提基数（可抵扣进项）显著放大，叠加当期增值税有足够应纳税额，当年大额抵减；2025 年由于部分主体退出先进制造业名单、商用车产销及进项结构变化，故金额回落。

3) 风险提示

项目组已提醒牵头主承销商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

三、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较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61,339.17 万元、112,940.91 万元、94,309.20 万元和 39,762.13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2,829.97 万元、65,927.12 万元、78,855.32 万元和 33,581.10 万元。其他收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显著，如果发行人未来所获得的其他收益无法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0,688.77 万元、-33,322.24 万元、-39,140.74 万元和 -9,963.63 万元，请核查所得税费用长期为负数的原因。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持续为负，主要是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预提费用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收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所得税费用为负属于会计口径下确认的所得税收益，不代表发行人未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取得了同等金额的现金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1) 递延所得税收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63.63	7,173.79	12,607.51	13,892.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	-46,314.53	-45,929.75	-44,581.58
所得税费用合计	-9,963.63	-39,140.74	-33,322.24	-30,688.77

2023-2025 年，发行人当期所得税费用均为正数，分别为 13,892.82 万元、12,607.51 万元和 7,173.79 万元，表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仍根据各纳税主体的应纳税所得额确认并缴纳当期所得税。同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44,581.58 万元、-45,929.75 万元和-46,314.53 万元，递延所得税收益高于当期所得税费用，因此合并利润表列示的所得税费用合计为负。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可抵扣亏损、预提费用、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及合同负债等项目。上述项目已在会计上计入费用或确认负债，但按照税法规定需在以后期间实际发生、支付或满足扣除条件时方可税前扣除，由此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发行人在预计未来能够

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的范围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将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形成递延所得税收益。

以 2025 年为例，发行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年初 306,140.46 万元增加至年末 352,786.35 万元，主要与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项目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有关，是当年递延所得税收益及所得税费用为负的主要原因。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发行人作为商用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持续开展整车、新能源、智能驾驶及核心总成等研发活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属于税法规定的额外扣除项目，会使发行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会计利润，进而降低所得税费用。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的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表，2024 年和 2025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分别减少所得税费用 29,668.74 万元和 33,198.77 万元，是发行人实际所得税费用低于按照法定税率计算金额的重要原因。

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外，发行人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及以前期间所得税调整等事项，也相应降低了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请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所确认处置收益的相关依据，该事项对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1.8393%股权。交易主要基于聚焦商用车主业、盘活金融股权

投资、支持研发及业务发展的战略安排，同时适应财务公司强化集团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功能的定位。该事项已经过“一汽解放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讨论通过。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 1419 号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一汽财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254,598.87 万元，发行人持有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492,388.61 万元，协议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出售的是财务公司参股权，未出售发行人商用车生产销售主体及主要经营资产，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回收资金有利于增强流动性，为研发、市场拓展及日常运营提供支持，不会对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青煦涵

青煦涵

张浩然

张浩然

孙祖珩

孙祖珩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业昆

盖业昆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楚好

刘楚好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业执照

(副本)⁽⁴⁻¹⁾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2025 年 03 月 14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73803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